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國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國泰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先朝吳國銘頭部及腹部各揮拳2次」更正為「先以右手肘朝吳國銘胸部及腹部攻擊3次」，同欄一第5至6行「楊國泰復出拳朝吳國銘頭部揮擊」更正為「楊國泰復以右手臂朝吳國銘右臉頰揮擊1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國泰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又被告先後徒手攻擊告訴人吳國銘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債務糾紛，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勢，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被告警詢筆錄受

01 詢問人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蔡毓琦

16 附錄本案法條：

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2233號

23 被 告 楊國泰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楊國泰、吳國銘二人為舊識，且有債務糾紛。楊國泰於民國  
28 112年10月18日8時36分許，在高雄市○○區○○○○00號騎  
29 樓處，趁吳國銘上班行經該處時，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朝  
30 吳國銘頭部及腹部各揮拳2次，嗣於二人進入上址大樓搭乘  
31 電梯欲前往吳國銘辦公室協商債務時，楊國泰復出拳朝吳國

01 銘頭部揮擊，致吳國銘受有顏面鈍挫傷、嘴唇鈍挫傷、右手  
02 第壹指鈍挫傷等傷害。

03 三、案經吳國銘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楊國泰於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國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8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09 (四)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0 診斷證明書。

11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